

嘉義縣 115 年度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意外平安保險補助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

二、目的：為保障志工權益，減輕運用單位之保費負擔，鼓勵本縣祥和計畫運用單位為所屬志工投保，提升本縣投入志願服務之人數，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三、辦理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四、補助對象：經嘉義縣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事宜。

五、補助條件：志工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建置完備，前一年度「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時數須達 24 小時以上且持續服務者，方能符合本補助計畫資格；本年度新加入志工則不受前一年度「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時數須達 24 小時以上之限制。

六、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至少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七、補助金額：

(一) 投保 115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勤務期間)，每人每年保險費最高補助 180 元，不足部分由運用單位自行負擔。

(二) 投保 115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全日 24 小時型)，每人每年保險費最高補助 400 元，不足部分由運用單位自行負擔。

(三) 非依中央共同供應契約，自行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者，則不予補助。

(四) 運用單位如已有中央或本府補助，本計畫不再重複補助志工保險費。

八、申請本補助之運用單位須檢附：

(一) 申請公文。

(二) 保險費收據正本。

(三) 保險公司保單影本(含被保險人保單明細表)。

(四) 志工保險補助申請名冊。

(五) 領據。

九、申請期限：由運用單位備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十、保險費補助之經費由本局 115 年度公務預算項下支應(茲因經費有限，以申請送達本局之時間排序，屆時經費用罄後即不予受理)。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